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瑶民二初字第01591号

原告：合肥民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红，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俊，该公司职工。

委托代理人：代广琴，该公司职工。

被告：安徽金泰投资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和平，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高远，该公司法律顾问。

被告：黄和平，系安徽金泰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高远，1953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系安徽金泰投资集团公司法律顾问，住安徽省合肥市。

被告：钱太金，男，1963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安徽金泰投资集团公司股东，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委托代理人：高远，1953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系安徽金泰投资集团公司法律顾问，住安徽省合肥市。

被告姚维婷，女，1973年4月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代理人：高远，1953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系安徽金泰投资集团公司法律顾问，住安徽省合肥市。

原告合肥民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兴小贷公司”）诉被告安徽金泰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投资公司”）、黄和平、钱太金、姚维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王辉胜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兴小贷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俊、代广琴，被告金泰投资公司、黄和平、钱太金的共同委托代理人高远、被告姚维婷及其委托代理人高远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兴小贷公司诉称：2012年5月10日，被告金泰投资公司全体股东会决议向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000元，原告与被告金泰投资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金泰投资公司向原告借款5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5月10日至2012年9月9日，借款利息为年利率12.2%，逾期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在12.2%的基础上上浮200%计收利息，并承担所欠债务5%的违约金。被告金泰投资公司为担保能按期还款，以位于巢湖市炯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的房屋为原告设立抵押，与原告签订《抵押合同》一份，被告黄和平、钱太金、姚维婷作为自然人为被告金泰投资公司向原告提供自然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与原告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一份。

借款到期后，被告经我方多次催收，被告金泰投资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14日还款1100000元整，2013年5月14日还款350000元整，2013年9月16日还款50000元整，合计已还款1500000元，余额3500000本金至今未还，原告要求被告黄和平、钱太金、姚维婷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均未果。

现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金泰投资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000元，利息269247元，违约罚息538494元（自2013年10月31日起暂计至2014年6月15日，要求计算到实际本金付清之日），违约金175000元，合计人民币4482741元整；被告金泰投资公司以其抵押的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黄和平、钱太金、姚维婷对上述金额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

被告金泰投资公司辩称：被告已归还部分借款本息，原告诉请3500000元缺乏依据。原告诉请利息、罚息、违约金合计982741元，其计算标准和起止时间不明确。财产保全费用应由原告自行承担。案件受理费由法院判决。

被告黄和平辩称：被告已归还部分借款本息；对欠款我愿承担保证责任。

被告钱太金辩称：愿意承担保证责任，对姚维婷在借款担保合同相关文件的署名予以认可，其行为系委托代理本人的行为，法律后果有委托人钱太金承担。姚维婷系金泰投资公司职工，不应承担担保责任。

被告姚维婷辩称：我是金泰投资公司职工，受公司股东钱太金委托，办理借款担保手续，且原告明确知晓本人与钱太金的委托代理关系，故应由钱太金承担担保责任，本人不应承担保证责任。

经审理查明：被告黄和平、钱太金系被告金泰投资公司股东，被告姚维婷系被告金泰投资公司职工。2012年5月10日，被告金泰投资公司召开股东会，制作《股东会决议书》，向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000元，同意以本公司位于巢湖市炯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房地产（屋）使用权作为抵押，房地产（屋）使用权证号：详见抵押物清单。抵押借款期限为2012年5月10日至2012年9月9日。

2012年5月10日，原告与被告金泰投资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民兴借字（2012）第040号一份，约定被告金泰投资公司向原告借款5000000元，作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2年5月10日至2012年9月9日，借款利息在利率6.1%基准上上浮100%，执行年利率12.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10日；逾期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在12.2%的基础上上浮200%计收利息，直至本息、罚息清偿完毕为止。逾期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本息利率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相应上调；被告金泰投资公司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均视为违约，应承担所欠债务5%的违约责任，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2012年5月10日，原告与被告金泰投资公司签订民兴抵字（2012）第012号《抵押合同》一份，约定被告金泰投资公司为担保能按期还款，以位于巢湖市炯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的房屋（房屋位置见附件二）为原告设立抵押，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拍卖费、过户费、通知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抵押人依法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的存续期为抵押登记日起至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二年止，即担保期间截止日期为2014年9月9日。2012年5月11日，原告、被告金泰投资公司就抵押房屋在巢湖市房地产管理局登记了房地产他项权证。

2012年5月10日，原告与被告黄和平、姚维婷签订民兴自保字（2012）第024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一份，被告黄和平、姚维婷作为自然人为被告金泰投资公司向原告提供自然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被告黄和平、姚维婷为确保被告金泰投资公司与原告签订的编号为民兴借字（2012）第040号《借款合同》履行，被告黄和平、姚维婷自愿为被告金泰投资公司在主合同项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包括合同项下的本金5000000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被告金泰投资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合同签订后，原告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被告金泰投资公司借款5000000元。被告金泰投资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8日还款45750元、2012年7月11日还款50833元、2012年8月13日还款52528元、2012年9月14日还款1200000元（其中含利息100000元），2012年11月9日还款40972元、2012年12月11日还款39650元、2013年3月6日还款118950元、2013年5月14日还款300000元（其中含利息100000元）、2013年5月15日还款200000元，截止2013年10月30日，被告金泰投资公司合计已还款计1500000元、支付利息548683元，余额3500000本金至今未还。后原告经催要未果，遂于2014年6月17日诉讼来院，提出诉请。

另查，被告金泰投资公司主张被告黄和平分别于2012年5月15日给张庆梅汇款372500元、2012年8月22日给孙亮汇款124167元、2012年10月10日汇款给张庆梅95442元、2012年11月日汇款给张庆梅164645元、2013年3月6日汇款给孙亮118950元、2013年3月22日汇款给孙亮222833元、2013年3月25日汇款给孙亮100000元、2013年4月10日汇款给孙亮141050元、2013年6月9日汇款给赵国富150000元、2013年7月10日汇款给赵国富150000元、2013年8月16日汇款给赵国富100000元、2013年8月21日汇款给赵国富50000元、2013年9月3日汇款给赵国富1000000元、2013年9月10日汇款给赵国富50000元2013年9月15日汇款给李金刚100000元、2013年12月19日汇款给赵国富50000元、2014年1月21日汇款给赵国富100000元、2014年1月28日汇款给赵国富50000元、2013年12月19日汇款给赵国富50000元，另2013年9月30日，赵国富收到被告金泰公司万欢购物卡150000元，以上合计2389587元，提供网上转账电子回单，主张张庆梅、孙亮、赵国富、李金刚均为原告职工，是按原告要求转至张庆梅、孙亮、赵国富、李金刚账户，是还原告涉案借款，未能举证证实，原告否认张庆梅、孙亮、赵国富、李金刚系其职工，对上述转款不予认可。

被告姚维婷主张其担保行为系钱太金授权的代理行为，其法律后果应由被告钱太金承担，提供（2011）皖合元公证字第27811号《公证书》、《委托书》各一份，该委托书言明：委托姚维婷代为行使金泰投资公司和安徽和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代为行使金泰投资公司和安徽和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以公司名义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包括签订借款抵押合同、到公证处办理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到房产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领取他项权证，办理抵押注销手续领取他项权证，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等相关其他事宜），受托人姚维婷无转委托权；原告质证时认为，对委托书真实性无异议，但主张姚维婷在《自然人保证合同》签字确认为借款提供连带担保并出具个人声明，其担保责任不能免除。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借款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抵押合同》一份、及原告、被告当庭陈述在卷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原告与被告金泰投资公司《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均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案因原告为非金融企业，故原告与被告金泰投资公司之间形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依约履行了贷款人的义务，被告金泰投资公司在合同到期后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其行为已违约，故对原告要求被告金泰投资公司偿还拖欠借款的请求应予支持，被告金泰投资公司应履行偿还借款的义务。

原告主张被告金泰投资公司尚欠借款本金3500000元，举证证实，被告金泰投资公司主张应原告要求转至张庆梅、孙亮、赵国富账户共计2389587元应予以扣除，未能举证证实，且原告予以否认，故不予认定，应认定尚欠借款本金3500000元。原告要求被告金泰投资公司按年利率12.2%支付利息、2013年10月31日起，至付清本金；按24.4%支付罚息，均自2013年10月31日起，至付清本金时止；被告金泰投资公司辩称应按当时银行六个月期的贷款年利率22.4%计算利息，原告无权收取罚息；

被告辩称意见部分成立，双方就利息、罚息在合同中虽有约定利息及罚息，依法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括利率本数），故原告主张的利息，自2013年10月31日起至付清本金时止，按2012年银行短期贷款（含六个月）基准利率6.1%的四倍，即年利率24.4%计算。

原告主张的罚息、违约金属重复计算，不予支持。原告主张对被告金泰投资公司以其抵押的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

被告黄和平作为被告金泰投资公司借款的担保人，依法应在保证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姚维婷主张其在《自然人保证合同》签字担保行为系钱太金授权的代理行为，其法律后果应由被告钱太金承担，因所举证据不足以证实，故被告姚维婷作为被告金泰投资公司借款的担保人，依法应在保证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要求被告钱太金对被告金泰投资公司借款承担担保责任，未能举证证实，故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安徽金泰投资集团公司偿还原告合肥民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5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3年10月31日起至付清本金时，按年利率24.4%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被告黄和平、姚维婷对上述被告安徽金泰投资集团公司所欠原告合肥民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原告合肥民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安徽金泰投资集团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清单附后）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原告合肥民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2660元，减半收取21330元，由原告负担2110元，被告安徽金泰投资集团公司、黄和平、姚维婷负担1922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辉胜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书记员　　叶　蓓

附：一、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第三十三条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货款利率的四倍（包据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二、安徽金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的位置、产权证号、他项权证号：

1、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01铺，房地权证字第120488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0。

2、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02铺，房地权证字第120489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0。

3、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03铺，房地权证字第120490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0。

4、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04铺，房地权证字第120491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0。

5、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05铺，房地权证字第120492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0。

6、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06铺，房地权证字第120493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0。

7、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07铺，房地权证字第120494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1。

8、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08铺，房地权证字第120495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1。

9、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09铺，房地权证字第120496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1。

10、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10铺，房地权证字第120497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1。

11、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12铺，房地权证字第120498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1。

12、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13铺，房地权证字第120499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1。

13、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N2-016铺，房地权证字第179039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2。

14、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N2-017铺，房地权证字第120451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2。

15、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N2-014铺，房地权证字第120452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2。

16、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N2-018铺，房地权证字第120453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2。

17、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N2-019铺，房地权证字第120454号房屋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0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2。

18、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N2-015铺，房地权证字第128900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2。

19、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N2-020铺，房地权证字第120455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3。

20、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N2-022铺，房地权证字第120456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3。

21、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N2-024铺，房地权证字第120457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3。

22、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N2-025铺，房地权证字第120458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3。

23、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N2-021铺，房地权证字第120500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3。

24、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N2-023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51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3。

25、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N2-026铺，房地权证字第120459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4。

26、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N2-027铺，房地权证字第120460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4。

27、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N2-028铺，房地权证字第120461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4。

28、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29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52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4。

29、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30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53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4。

30、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31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54号房屋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4。

31、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32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55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5。

32、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33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56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5。

33、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34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57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5。

34、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35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58号，房屋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5。

35、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36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59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5。

36、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37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60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5。

37、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38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61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6。

38、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39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62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6。

39、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40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63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6。

40、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41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64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6。

41、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42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65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6。

42、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43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67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6。

43、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44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68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7。

44、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45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69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7。

45、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46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70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7。

46、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47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71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7。

47、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49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72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7。

48、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50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73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7。

49、安徽金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58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74号房屋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8。

50、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60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75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8。

51、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66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76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8。

52、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67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77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8。

53、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68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78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8。

54、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69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79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8。

55、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70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80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9。

56、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71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81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9。

57、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72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82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9。

58、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73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83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9。

59、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74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84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9。

60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75，房地权证字第120685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29。

61、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76，房地权证字第120686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30。

62、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77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92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30。

63、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78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88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30。

64、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79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89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30。

65、位于巢湖市烔炀镇合裕路与新庙中路交口金泰山水文化广场商住楼W2-080铺，房地权证字第120690号，房地产他证巢湖市字第2012530。